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8号

罪犯仁真尼玛，男，1992年3月7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：四川省壤塘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壤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以（2020）川3230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被告人仁真尼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，于2021年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0-11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仁真尼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仁真尼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仁真尼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